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33103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公告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羽容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2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bq2430@gov.taipei

主旨：轉知「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B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醫院、國泰醫院、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院、秀傳醫院、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泰安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園醫院、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康寧醫院、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新光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醫事公會、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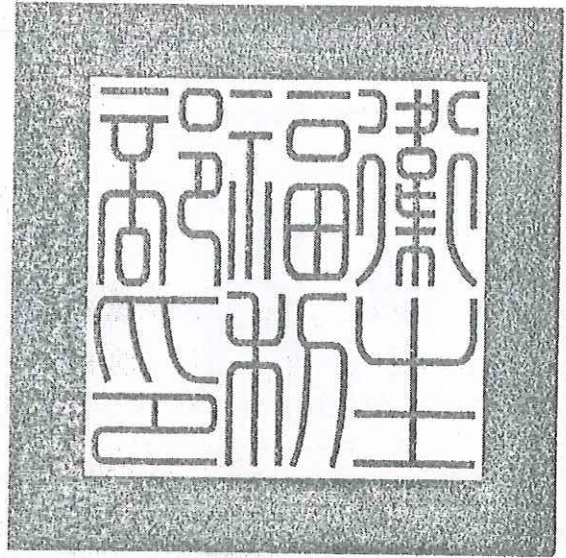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陳彥元

天香新集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號



主旨：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或大學建置及管理通訊診療資訊系統，受託機構應通過下列資訊安全標準驗證：

(一)ISO/CNS 27001：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ISO/CNS 27701：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2年內增列。

二、前項驗證範圍應涵蓋專案開發、支援、實作、維護、管理或

操作等相關流程之一，驗證文件應持續有效，且發證單位應
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
認證機構認可之驗證機構。

部長 薛瑞元

